

湖北省志

政权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省志

政 权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湖北人民出版社

鄂新登字 01 号

湖北省志·政权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湖北人民出版社·发行

湖北省浠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20.25 印张 5 插页 490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 600

ISBN 7-216-01975-X
K·195 定价：45.00 元

湖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贾志杰

副主任委员 邓国政 陈明 贾富坤

梁淑芬 苏晓云 张洪祥

陈扶生 王利滨 崔建瑞

程运铁 夏振坤

曾任主任委员 韩宁夫 (首任)

郭振乾 (二任)

郭树言 (三任)

曾任副主任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申 吕乃强 许道琦

刘国裕 伍愉凝 李夫全

余英 何定华 周坚卫

唐振生 韩文卿 韩宏树

密加凡 傅庞如

2X53/12

《湖北省志》

总纂 蒋祝平
副总纂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奎 王峻峰 冯天瑜
沈以宏 杨中岳 杨坤泉
陈辉 陈扶生 陆天虹
赵德馨 郝孚逸 密加凡

《湖北省志·政权》

责任副总纂 王峻峰
编纂主任 段辉敏
责任编辑 余玉朋

《湖北省志·政权》编纂委员会

主 编 刘其发 陈嘉陵 田穗生

编辑室主任 田穗生

编 辑 杨汉鹰 陈小京 黄永明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传斌	艾宏扬	冯谔山	任传杰	孙 兵
安 斯	何立民	何泽洪	胡长华	赵 林
胡政妙	胡俊明	贾 虹	徐 琨	郭宝炎

前 言

在 1840—1985 年湖北地方政治的发展过程中,1949 年 5 月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是一个分水岭。在此之前,地方统治权掌握在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手中。地方政治发展中的主要问题,一方面是反动统治阶级内部(满汉地主阶级之间、地方军阀之间、外来势力与本地势力之间)对湖北地方控制权的争夺;另一方面是广大人民群众夺取政权的斗争(1921 年以后,这一斗争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结束了地主、官僚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人民建立了自己的政权,成为湖北的主人。此后,湖北地方政治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如何建设社会主义,如何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湖北地方政治制度从 1840—1985 年经历了三个阶段:1911 年以前为帝制时期;1911 年的辛亥革命结束了封建专制的帝制,仿效西方国家实行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体制;1949 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后,于 1954 年确立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根本制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

1911 年后湖北地方民主政治得到某种发展:地方政权机关相对完善,咨议性机构和立法机构时断时续地在形式上存在,地方行

政机构与司法审判机构逐步分离,近代行政管理体制的出现,县以下基层政权组织的建立。这反映了中国新生的民族资产阶级在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思潮的影响下,通过废除帝制实行共和,对湖北地方政治制度发展,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由于统治集团内部各种势力不断为争夺湖北地方控制权进行斗争,加之为维护自身统治而残酷镇压广大人民群众的革命斗争,民主不仅在实质上没有保证,而且在形式上也残缺不全。

1949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湖北人民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并按照社会主义民主原则来建设地方政权。政权掌握在人民手中,使民主从实质上得到了保证,但由于缺乏经验和左倾错误对民主形式与民主程序必要性的忽视,湖北地方政权在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过程中,几经曲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点和中国国情出发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进行政治体制改革,使湖北地方政权建设在1980年以后进入一个新的日趋完善的阶段。

作为地方政治制度组成部分的行政管理体制,随着湖北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在1840—1985年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特别是在1949年以后,由于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社会主义建设引起的社会诸方面的迅速发展,所有制结构变革后国有企事业的激增,不仅扩大了地方行政管理的领域,也改变了国家同经济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这导致在管理体制上出现“政企不分”、“政事不分”,在管理机构上设置成倍增长。1978年以后,政治体制日趋民主、完善,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方面的体制改革也相应进行,地方行政管理体制也出现新的变化,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实行“政企(事)分开”,重视宏观监督与调控,更多地运用法律手段、经济手段,并相应地调整行政机构设置和内部管理体制,使行政管理向科学化、现代化、法制化方向发展。

《湖北省志·政权》卷作为省志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记述了

1840—1985年湖北省地方政权机构及其体制的演变过程，间或涉及地方政权的活动，但为与省志其他专志相呼应而不重复，记述仅限于政权机关自身的发展、变化，审判、检察机关设置和同其他地方政权机关的关系，政府机关政务管理。政权机关是实施阶级统治的工具，加上这一时期政权机关设置发展的特点，具体的政权机构，不论从阶级性质上或法律地位上，都难以确指其承袭性。因此本卷采用断代记述，以纵领横的方法，即分为晚清、民国、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三个历史时期，先综述政权机关变化、发展的整体过程，及其政治、经济、社会的历史背景，再分期分陈各政权机关的发展过程，最后记述国家对政府机关的管理。

除上述内容外，本卷还包括有省以下地方政权的概括性记述。这基于两方面的考虑：湖北省政权机关作为一个整体，并不仅限于“省”这个层次；尽管省志以外还存在为数众多的市志、县志，但都限于对一市、一县的记述，难以对这一时期湖北的省以下地方政权机关的发展作全面的反映，而这仅能由省志司其职。

目 录

综 述	1
-----------	---

政权机关篇

晚清时期(1840—1911 年)	33
一、两湖总督	33
(一)总督	33
(二)总督衙门	36
二、湖北巡抚	38
(一)巡 抚	38
(二)巡抚衙门	42
三、省行政机构一司、道	42
(一)布政使司	43
1、职 掌	43
2、内设机构	44
3、度支公所	44
(二)按察使司——提法使司	46
1、职 掌	46
2、内设机构	47
3、高等审判厅、高等检案厅	48
(三)学政——提学使司	50
1、职 掌	51

2、内设机构	51
3、下属学务机构	53
(四)交涉使司	54
1、职 掌	55
2、内设机构	55
(五)专职道	56
1、督粮道	56
2、武昌盐法道	57
3、巡警道	58
4、劝业道	59
(六)地方道	60
1、武昌道	60
2、安襄郢荆道	60
3、汉黄德道	61
4、荆宜施道——上荆南道	62
5、施鹤道	62

附 晚清湖北省行政机构组织图

1、道光二十年(1840 年)

2、宣统三年(1911 年)

四、省咨议局.....	63
(一)设置	63
(二)职权	64
(三)会议	65
(四)组织	65
1、常驻议员会	66
2、专门委员会	66

3、办事处	67
(五)活 动	69
五、省以下地方行政单位.....	70
(一)府	71
1、设置	71
2、机构	71
3、知府衙门	72
(二)州	76
1、设置	76
2、机构	76
(三)厅	77
1、设置	77
2、机构	78
(四)县	79
1、行政等级	79
2、机构	80
(五)地方自治组织	80
1、设置	80
2、机构	81
3、自治活动	81
六、太平天国在湖北的地方政权机构.....	82
民国时期(1912—1949 年)	
湖北军政府政权机关	
一、都督府.....	87
(一)都督	87

(二)内部组织	88
二、军谋府.....	88
(一)设置	88
(二)职责范围	89
三、政务省.....	89
(一)设置	89
(二)职责范围	90
(三)内部机构	90
1、政务长	90
2、政务省公署	90
3、各部、局.....	91
四、参议府.....	94
五、总监察处.....	94
六、集贤馆.....	95
七、省临时议会.....	95
(一)议员选举	96
1、名额产生	96
2、资格	96
3、选举程序	96
(二)议会组织	96
(三)议会权限	97
1、职权	97
2、议长职权、议员特权.....	97
(四)议会会议	98
(五)议会活动	98
八、下属地方行政单位.....	98

(一)建制变革	98
(二)县	99
1、知事	99
2、知事僚属	99
3、下属机构	100

北京政府属下的湖北地方政权机关

(1912—1926 年)

一、立法机关——省议会	101
(一)临时省议会	102
(二)省议会	102
1、成立过程	102
2、选举	103
3、组织	105
4、职权	106
5、会议	107
(三)立法机关主要活动	108
二、行政机关	112
(一)军政长官	112
1、职权	113
2、长官公署	113
(二)行政长官	114
1、职权	114
2、长官公署	115
(三)行政机构	117
1、政务厅	117

2、财政厅·····	118
3、教育厅·····	120
4、实业厅·····	121
5、司法司·····	123
6、外交司·····	123
7、省会警察厅·····	124
8、全省警务处·····	124
三、司法机关 ·····	126
(一)高等审判厅·····	126
(二)高等检察厅·····	128
四、省以下地方行政单位 ·····	129
(一)道·····	129
1、各道辖区·····	129
2、行政长官·····	130
3、道长官公署·····	131
(二)县·····	133
1、议事会·····	133
2、知事·····	134
3、知事公署·····	135
五、国会中的湖北省代表 ·····	136

南京政府属下的湖北省地方政权机关

(1927—1949 年)

一、省政府 ·····	140
(一)省政府委员会·····	140
1、体制·····	142

2、委员会会议·····	143
3、职权·····	144
(二)省政府主席·····	147
(三)下属行政机构·····	150
1、厅·····	154
(1)民政厅·····	154
(2)财政厅·····	158
(3)教育厅·····	161
(4)建设厅·····	165
(5)其他各厅·····	170
2、局·····	173
(1)地政局·····	173
(2)水利局·····	174
(3)粮政局·····	175
3、处·····	177
(1)秘书处·····	177
(2)会计处·····	181
(3)卫生处·····	183
(4)人事处·····	184
(5)社会处·····	185
(6)田赋粮食管理处·····	187
(7)警务处·····	188
(8)新闻处·····	190
(9)统计处·····	191
(10)保安处·····	191
(11)保安经费总经理处·····	195

(12) 驿运管理处	196
(13) 合作事业管理处	197
(四) 省政府代表机关——行政公署	199
1、设置	199
2、职权	201
3、组织	201
(五) 省政府派出机关——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204
1、设置	204
2、职权与机构	206
二、省民意咨询与立法机关	212
(一) 省临时参议会	213
1、组成	213
2、任期	213
3、职权	215
4、会议	215
(二) 省参议会	219
1、组成	219
2、任期	219
3、职权	220
4、会议	220
三、省司法、监察机关	223
(一) 省司法机关	224
1、省高等法院	224
2、省高等法院分院	225
3、基层地方司法机关	226
(二) 省监察机关	227